

附件

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申請書

受文者： 新北市政府

一、申請人○○○申請登記○○○漁會總幹事候聘人，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：

- (一)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 4 份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4 份（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。
- (三)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4 份（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。
- (四)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4 份（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。
- (五)無漁會法第 26 條之 2 各款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情事之切結書正本 4 份。
- (六)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司法、檢察、警察等相關機關（構）查詢候聘登記人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 5 份。

二、請查照。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 話： 行動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茲收到 先生 女士 ○○○漁會第○○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文件共計 件。

此據

收件人 簽章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○○○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

姓 名	性 別	出生年月日	通訊地址					
		民國○年○ 月○日	聯絡電話			行動電話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及院科系		修業期間			學位及畢（結）業證書字號		
			○年○月至 ○年○月					
考試	考試名稱		考試年月			考試機關		證書字號
			○年○月					
			○年○月					
經歷	服務機關	擔任職稱	（相當職務）			任職日期		證明文件
	團體名稱		簡任	薦任	委任	離職日期		
		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						年 月 日 至年 月 日		
訓練	登記前5年內參加漁會業務有關之專業訓練名稱		訓練時數			辦理訓練機關		證書字號

--	--	--	--	--

附註：訓練證書以核發日期為準，登記前5年內曾參加機關、學校或漁業、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舉辦之漁會業務有關之專業訓練；訓練1日以7小時計，1週以35小時計。

切 結 書

本人○○○為申請登記為○○○漁會總幹事候聘人，茲切結確無違反漁會法第 26 條之 2 各款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情事。

以上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同意取消候聘資格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同 意 書

本人○○○為辦理○○○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登記，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司法、檢察、警察等相關機關（構）查詢本人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資料，以辦理漁會遴聘總幹事審查作業。上開資料不得作為漁會遴聘總幹事以外之其他用途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

立同意書人姓名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